**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税三稽不罚〔2024〕16号

广西盛汇煌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KB47772）：

经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38号东二栋49号二楼2号房）2016年2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16年9月30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和增值税电子底账系统以及增值税发票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你公司从成立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75份，发票代码3200153130，号码15563405至15563407（3份）、号码15563795至15563796（2份）、号码02218184至02218189（6份）、号码02224135至02224193（59份）；发票代码3702161130，号码01398353至01398354（2份）、号码02897115至02897117（3份），发票金额14021236.94元，税额1995765.33元，价税合计16017002.27元；发票货物名称：稻谷、大米、水稻、AU99.99标准黄金；开票单位：淮安市达军米业有限公司、江苏大地米业有限公司、哈尔滨祥荣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融创世通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其中7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取得当月抵扣，抵扣金额11,585,200.81元，税额1,581,639.19元，价税合计1,581,639.19元，剩余3份开票方为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的发票未抵扣。

2.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和增值税电子底账系统以及增值税发票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你公司2016年2月（开业）至2016年12月期间，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125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00份，金额9238028.08元，税额1570464.79元，价税合计10808492.87元，与金三申报数据一致。具体是：发票代码4500153130，号码00916537至00916561（25份）、号码01229724至01229748（25份）；发票代码4500154130，号码02545905至02545929（25份）、号码02478001至02478008（8份）、号码02445984至02446000（17份）。未开具发票25份，发票代码4500161130，发票号码00712503-00712527，已列为失控发票。具体开票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5日开具21份，发票代码4500153130，号码00916537至00916557（21份），开具发票金额1932611.11元，税额328543.89元，价税合计2261155.0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废纸；受票单位：大连祥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2016年3月25日开具1份，发票代码4500153130，号码00916558（1份），开具发票金额46487.18元，税额7902.82元，价税合计54390.0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废钢（钢筋头）；受票单位：南通余年商贸有限公司。

（3）2016年3月25日开具1份，发票代码4500153130，号码00916559（1份），开具发票金额41743.59元，税额7096.41元，价税合计48840.0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中板；受票单位：南通元素商贸有限公司。

（4）2016年3月25日开具1份，发票代码4500153130，号码00916560（1份），开具发票金额41435.90元，税额7044.10元，价税合计48480.0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生铁；受票单位：南通库珀商贸有限公司。

（5）2016年3月25日开具1份，发票代码4500153130，号码00916561（1份），开具发票金额30358.97元，税额5161.03元，价税合计3552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中板；受票单位：南通市慕许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6）2016年5月17日开具7份，发票代码4500153130，号码01229724至01229730（7份），开具发票金额652594.34元，税额110941.03元，价税合计763535.37元；开具的货物名称：铁矿粉；受票单位：上海逐峰商贸有限公司。

（7）2016年5月19日开具3份，发票代码4500153130，号码01229731至01229733（3份），开具发票金额283532.04元，税额48200.46元，价税合计331732.5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详见清单；受票单位：山西建岗物资有限公司。

（8）2016年5月19日开具15份，发票代码4500153130，号码01229734至01229748（15份），开具发票金额1438307.70元，税额244512.30元，价税合计1682820.0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轴承、卡盘、不锈钢丝扣安全阀、不锈钢法兰片、不锈钢电动球阀；受票单位：太原硕永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2016年5月20日开具21份，发票代码4500154130，号码02478001至02478008（8份）、号码02445984至02445996（13份），开具发票金额1954854.70元，税额332325.30元，价税合计2287180.0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详见清单；受票单位：太原硕永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2016年5月29日开具2份，发票代码4500154130，号码02445997至02445998（2份），开具发票金额154564.10元，税额26275.90元，价税合计180840.0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废钢；受票单位：广西洪锣客贸易有限公司。

（11）2016年5月29日开具1份，发票代码4500154130，号码02445999（1份），开具发票金额99230.77元，税额16869.23元，价税合计116100.0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中板；受票单位：广西樟柏程贸易有限公司。

（12）2016年5月29日开具1份，发票代码4500154130，号码02446000（1份），开具发票金额99423.08元，税额16901.92元，价税合计116325.0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中板；受票单位：广西相季化川商贸有限公司。

（13）2016年6月19日开具25份，发票代码4500154130，号码02545905至02545929（25份），开具发票金额2462884.6元，税额418690.4元，价税合计2881575.0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圆钢；受票单位：杭州皓商实业有限公司。

3.资金往来情况

经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登记信息查询，你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存款帐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营业部45050160\*\*\*\*\*\*\*\*0041。银行查询资金流与上游企业资金往来：

（1）你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分4次转给淮安市达军米业有限公司合计3389453.00元，与取得发票金额一致；

（2）你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转给江苏大地米业有限公司225551.00元，与取得发票金额225551.4基本一致；

（3）你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分2次转给青岛融创世通贸易有限公司合计2210000.00元，与取得发票金额2210215.2基本一致；

（4）你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分2次转给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合计2850000.00元，与取得发票金额2850162.27基本一致；

（5）未发现与哈尔滨祥荣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有资金往来。

与下游企业资金往来：

（1）2016年4月11日-4月13日，大连祥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分5次转给你公司合计1454290.00元，收到款项后你公司马上转入户名为燕闯闯的银行账户（6235680\*\*\*\*\*\*\*\*8926），剩余806865.00元货款未见转账。

（2）2016年6月14日-6月15日，山西建岗物资有限公司分8次转给你公司合计2653900.00元，收到款项后你公司马上转入户名为西安骏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806010\*\*\*\*\*\*\*\*9436）。随后于2016年6月16日退款2322167.50元给山西建岗物资有限公司，实际收到你公司转账金额为331732.50元，与开票金额一致。

（3）2016年6月16日，太原硕永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分11次转给你公司合计3969100.00元，收到款项后你公司马上转入户名为西安骏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806010\*\*\*\*\*\*\*\*9436）、户名为山西建岗物资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14001836\*\*\*\*\*\*\*\*2347），与开票金额一致。

（4）与南通余年商贸有限公司、南通元素商贸有限公司、南通库珀商贸有限公司、南通市慕许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逐峰商贸有限公司、广西洪锣客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樟柏程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相季化川商贸有限公司、杭州皓商实业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未有资金往来。

经查，你公司银行账户交易异常，交易流水中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工资等各项费用，不符合正常公司的经营形式。

综上，你公司开具上述10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货物无购进，账户资金部分无收取受票方资金记录，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和主管税务机关协查资料;

2.现场笔录、实地核查影像资料等；

3.邮寄、公告送达材料等；

4.你公司取得、开具增值税发票查询信息；

5.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